

#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新市监〔2020〕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新郑市知识产权(专利)社会信用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、所（队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市知识产权（专利）社会信用建设，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，现将《新郑市知识产权（专利）社会信用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5月22日

# 新郑市知识产权(专利)社会信用建设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知识产权(专利)社会信用建设，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《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19〕52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专利工作有关的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专利社会信用建设遵循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，分级管理、联合惩戒，公开公正、准确及时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列入守信名单：

（一）在专利领域具备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、诚信守法经营、自觉保护专利权益，受到社会、公众好评的；

（二）在专利的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中获得国家及地方专利奖励的；

（三）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应给予激励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列入失信名单；构成严重失信行为的，按照《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列入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

理：

- (一) 侵犯专利权及假冒专利情节严重或者影响较坏的；
- (二) 以盈利为目的，2次或2次以上侵犯专利权的重复(多次)侵权案件；
- (三) 以盈利为目的，经专利行政执法部门告知仍不改正的专利恶意假冒案件；
- (四) 不依法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或处罚决定的；
- (五) 非法从事专利代理的；
- (六) 专利服务机构或者专利服务人员，在开展专利服务中失信的；
- (七) 在专利专项资金的申请、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资金和挪用、截留、侵占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等行为的；
- (八) 依据规定应予惩戒的其他情形。

本规定所称严重失信行为包括：重复专利侵权行为、不依法执行行为、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行为、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、提供虚假文件行为。

第六条 对列入守信名单的，可以进行下列激励：

- (一) 将守信主体列为政策重点扶持及倡导对象；
- (二)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级项目；
- (三) 优先推荐专利奖等各类奖励和表彰；
- (四) 按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激励。

以上激励可单项或多项进行。

第七条 对列入失信名单的，可以进行下列惩戒：

(一) 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；

(二) 对两次以上失信行为，给予书面警示，并对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告诫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敦促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自律、诚信守法、履行社会责任；

(三) 失信行为存续期间取消专利奖励申报资格；

(四) 按规定应受到的其他惩戒。

以上惩戒可单项或多项进行。

第八条 建立信用信息采集制度。信用信息由市市场监管局采集、记录、更新、校对、审核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实施。